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發生，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有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按下列方式分類：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依賴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供應製成品及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製成品，以供銷售予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商），並採購原材料，以供我們製備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我們零售業務的自營零售店出售。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製成品及原材料的能力及效率，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一般而言，我們不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雖然我們已與UHA、天仁茗茶、新東陽及澤合的品牌擁有人（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權/特許協議，惟獨家協議可被終止。與UHA及澤合的品牌擁有人的協議可由品牌擁有人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而與新東陽品牌擁有人的協議則可在我們被發現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品牌擁有人終止。此外，該等協議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或無法重續。因此，概不保證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將繼續準時且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理想品質和所需數量的產品及原材料。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的業務如發生任何中斷，無可避免地或會影響彼等根據我們的要求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倘任何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若我們現有業務安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其他適當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按等同於現有業務安排的條款和價格或較現有業務安排更佳的條款和價格，供應擁有相若品牌聲譽及品質的產品及原材料。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客戶將我們的分銷產品滲透入零售市場。

我們依賴客戶(主要為零售商)銷售我們分銷業務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分銷業務分別產生約85.6%、73.6%、66.1%、65.7%及56.7%收益。由於我們向零售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下列(其中包括)事件涉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a) 我們一名或多名零售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b) 零售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c) 未能維持與我們現有零售商的關係；
- (d) 未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新零售商建立關係；及
- (e) 在流失一名或多名零售商時未能及時識別及委聘其他或替代零售商。

我們若干具備重大議價能力的零售商佔我們分銷銷售重大比重。

我們依賴零售商，特別是超市、藥房及連鎖便利店分銷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該等零售商有些就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具備重大議價能力，尤其是若干零售商隸屬同一集團，合計佔我們大部分收益。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為知名混合式零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設有逾310間超市、290間藥房及970間便利店，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分別約26.6%、24.8%、25.5%及23.0%。該等零售商或有能力阻止我們上調價格或要求下調價格。倘若我們未有成功向該等零售商提供適當營銷、定價及銷售獎勵，我們產品的可售性及銷量或會受到拖累。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般不與分銷業務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為維持營運靈活性，我們一般不與分銷業務的客戶訂立長期安排，客戶通常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由於分銷業務的客戶一般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將維持不變或增加或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擴大現有客戶基礎。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與分銷業務的客戶的協議可以按等同於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磋商。採購訂單量大幅減少或我們無法挽留或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租賃而來，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發生爭議，而倘若我們未能以商業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我們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租賃而來。因此租金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重大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零售店場所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約19.2%、20.5%、20.6%、20.1%及20.4%。我們龐大的經營租約承擔為我們帶來潛在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條件所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我們亦可能與業主發生糾紛，面臨索償或訴訟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

董事認為，適合開設零售店的場所的租金成本將繼續上漲。我們旗下零售店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我們某些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首段租期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租值上調。此外，多份租約要求我們支付營業額租金，金額乃按相關租賃協議條款訂明的零售店現金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加租及／或大幅修訂租約條款及條件。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按遠高於現行水平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業主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零售店的租約，則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此舉不單令我們失去該零售店於停業期間應可產生的銷售貢獻、撇減固定資產，更導致我們須承擔安裝及裝修與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零售店所產生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少於已關閉零售店以往所得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重續任何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與其他零售商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優秀地段。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黃金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成事。因此，若我們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覓得理想的零售店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我們員工的友好勞資關係，如若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及熟練僱員營運業務，及整體維持與我們客戶的有利關係的能力。例如，我們依賴銷售代表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招攬潛在客戶及倉庫員工駐守倉庫設施以從我們供應商接收產品、管理存貨及重新包裝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店舖經理管理我們零售店的日常營運。若干該等任務耗費體力且艱巨，且我們的業務性質通常仍為勞動密集型。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可維持有利的勞資關係。勞工進行任何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勞工行動或罷工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暫時或長期中斷。此外，最低工資規定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預計平均勞工工資將會上漲。此外，我們或需要調高我們的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勞工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容易遭到產品責任或食物安全索償。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我們分銷業務項下所代理及銷售的產品以及我們於零售業務所用的原材料的生產，因此對產品的品質沒有控制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涉及對消費者造成人身傷害的潛在風險，其中包括由以下因素引致的風險：

- (a) 食品及飲料於儲存或運輸過程中受污染或變質；
- (b) 原材料污染；
- (c) 原材料變質；
- (d)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e) 產品遭人為破壞；
- (f) 產品標籤錯誤；
- (g)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
- (h) 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所引致的滋擾。

倘發現供應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或原材料已變質、受到污染、遭人為破壞、錯誤標籤，或報稱與任何該等事故有任何連繫，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我們的加工業務及我們產品的後期處理所產生的風險外，倘產品遭第三方人為破壞，我們亦可能面臨同樣風險。任何產品受到污染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不利報導、政府監察、調查或干預或產品退回，導致成本增加，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原材料前的有關程序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或許可要求、清關及質量控制措施。在從供應商接收產品及原材料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及原材料質量不會因不當儲存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受損。有關產品或原材料質量問題可能造成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染病。就產品責任歸屬可能引發的任何爭議，均會分散我們投放於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以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有零售店位置可能失去吸引力，由於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爭逐優秀地段時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覓得具吸引力的新地點，甚至完全無法成事。

目前，我們大多數香港零售店均位於人流暢旺的地點，如主要經貿或商業區的購物商場和街舖。各零售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高度取決於其位置。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零售店所處位置將一直維持吸引力。各零售店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結構日後可能轉差，或令該等地區銷售額有所倒退。若我們旗下零售店所處購物中心的租戶組合或舉例而言，主要租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購物中心顧客人數減少，連帶拖低我們旗下零售店的顧客流量。此外，相關購物中心或樓宇保養欠佳亦可能令光顧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佔據人流相對較高位置的競爭異常激烈。若現有零售店位置失去吸引力，而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合理的商業條款覓得替代理想地點，我們實現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各個品牌名氣的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各個品牌擁有人的品牌產品知名度。品牌認受性非常影響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品牌擁有人宣傳及保護其品牌的能力。鑑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瞬息萬變的性質，倘發生任何事件削弱消費者對該等品牌的信心或倘該等品牌未能維持其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零售店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且日後或會繼續主要受零售業務的新零售店開業時間及表現影響。開設新店前將產生重大成本，例如租賃按金、翻新成本及設備成本。基於初期銷售較低及開業營運成本較高，新店通常產生較少利潤，且開業後需要一段時間方才實現目標銷量和收支平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開設42間自營零售店並根據一項管理協議管理一間零售店。作為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以「天仁茗茶」品牌名義開設約一間(該店舖暫時關閉以待搬遷)、八間及八間新零售店，以「九湯屋」品牌名義開設零、五間及五間新零售店以及以「徹思叔叔」品牌名義開設零、一間及一間新零售店。我們預期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設香港新零售店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策略 — 開設新門店及引入新零售品牌擴展零售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根據現時及預測業務營運及整體市場環境釐定上述擴張計劃。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導致營運開支大幅上升，包括源自開設新零售店的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根據「業務 — 我們的策略」所載現時擴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零售店所產生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預計約為29.9百萬港元。因此，當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沒有因應我們的擴張以及相應經營開支按比例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零售店的進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新開業零售店的數目及時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而此情況日後或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太大意義。我們於某段財政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我們未必能保障品牌擁有人的行業知識，倘有關行業知識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倚賴業務秘密保護以保障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序。我們依賴與僱員(我們向其披露了該等產品配方)的協議的合約責任加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障，來維護有關專屬權利，包括該等配料及產品配方。僱員或可獲得有關配方及其他業務秘密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任何保密規定，均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業務秘密。倘競爭對手能夠成功模仿有關產品配方並能夠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相若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

倘法律提供的保障無法充分保護有關行業知識，我們可能因利用了該行業知識的競爭產品銷售而損失溢利。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申索或訴訟，我們亦可能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阻斷我們的業務，將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轉移，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品牌擁有人或會面臨第三方及贗品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向我們授出許可權以使用其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品牌擁有人或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及因該侵權而導致的彌償申索。此外，品牌擁有人或不知悉與其產品及品牌有關可能導致彼等被提出潛在侵權索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應用。相關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授出而且被我們加以依賴的訣竅及做法，亦可能牽涉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應指控或索償。

作出侵權索償的人士可能取得禁制令，阻止品牌擁有人及我們交付目標產品及品牌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成本昂貴而且非常費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成功針對品牌擁有人和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或(其中包括)禁止我們繼續宣傳、使用、分銷或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及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或品牌擁有人最終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授權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不相關的第三方使用或侵犯。發生任何偽造或抄襲事件均會對品牌擁有人及我們的產品產生負面影響，並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縮小，引發銷情及盈利能力下滑，拉高偵查及檢控方面的行政開支。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並非易事，而且耗費耗時，倘不相關的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地使用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產品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損害。品牌擁有人為保障其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倘品牌擁有人無法全面保障商標、商業秘密及向我們授權的其他知識產權，品牌擁有人可能喪失有關權利，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蒙損。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現偽造我們產品的事件。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會因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不斷改變而有所波動)而定。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消費者消費水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及品質的印象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及一般經濟狀況)所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受一系列整體因素(如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治不穩定性、稅項、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信心)所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消費者開支減少，對分銷及零售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為食品及飲料產品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而我們日後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預測、辨識或適應有關變動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提供可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廣告及宣傳策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因應季節、食品及飲料潮流或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變化而調適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快、盈利高的新產品及品牌類別，或無法減少採購及生產消費不斷下降的產品種類。此外，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及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升。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對我們的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會因外部條件而出現價格波動，如物價波動、供需狀況出現波幅、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有關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及政府規定與政策。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並受通脹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或未能透過調高產品售價抵銷所有價格升幅。再者，大幅調高產品售價亦可能令我們喪失競爭優勢。若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原材料價格日後上漲而我們無法管控該等成本或提升我們產品的售價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受不可預估的業務干擾及反常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或極端天氣如乾旱、洪水、嚴寒或酷熱天氣、颱風或風暴)或其他災害，以及在本集團營運中發生非我們可控制的反常狀況(如火災、水電中斷)及其他公共設施中斷造成的重大意外干擾而受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乙型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等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傳染病近年曾在世界散播。倘我們的倉庫設施或零售店或其附近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設施及產品庫存或將直接受到重大損害或破壞。此外，若我們有任何員工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感染或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關閉我們的貨倉和零售店以防止疾病擴散。任何嚴重傳染病在香港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導致付運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倉庫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施及監控系統、相關部門的檢查及繼續遵守香港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將有效令業務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採取足夠的程序有效地減緩有關業務中斷的潛在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將導致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庫存，我們的經營或將嚴重受損甚至暫停。未能採取充足的措施以減緩不可預估事故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者在有需要時運載各類產品及原材料。我們的經營及交付效率有時可能取決於運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及彼等能否按照與我們所訂立服務安排的條款履行責任。有多種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可引致延遲交付，包括自然災禍、極端天氣、罷工及修路工程。另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受損或遺失。未能準時提供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面臨潛在索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安排條款尋求對違約運輸服務提供者有全面追索權或全面執行任何獲得的判決。倘日後我們的運輸服務提供者就重大違約提出爭議，其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風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儲存一系列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其大部分的保質期有限。根據我們的產品性質，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及程序，如利用我們現有ERP系統監控存貨水平及減少存貨過多發生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因處理未售出、已退貨或已到期的損壞產品及原材料分別撇銷存貨約80,000港元、38,000港元、106,000港元、39,000港元及42,000港元。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供求存在無法預料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倘客戶口味及偏好改變或新產品及品牌問世(可能

風 險 因 素

減少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及導致特定產品存貨過多)，存貨必然面臨報廢的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由於(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及延期交付或交付錯誤，客戶可能大量退回商品。該等退回的商品可能被擱置，從而增加了報廢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客戶退回貨品分別達約544,000港元、720,000港元、441,000港元及271,000港元。

此外，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例如朱古力及雞蛋)需於冷凍庫進行冷凍存儲。倉庫設施最佳儲存條件若發生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加快若干產品質量變質，從而加劇存貨報廢風險。

我們的收益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競爭極其激烈的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在獲得供應商供應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產品方面均存在競爭。由於行業趨勢不斷改變及市場變動(尤其是面臨來自其他主要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維持競爭優勢。我們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於營運歷史、產品及品牌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分銷及零售網絡方面較本集團有優勢。除現有競爭對手外，鑑於網絡分銷渠道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及接納程度，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新類型的競爭對手(以不同業務模式經營且可以較低售價向客戶供應產品，乃由於該業務模式可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人的依賴)競爭。

再者，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合併、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組成聯盟可能快速及大幅增加彼等的市場份額，這可能減少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我們於擴張及獲取市場份額方面面臨的困難。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理性或敵對的業務策略，如不合理或瘋狂降價及挖走我們員工，倘我們被迫應競爭對手採納的有關策略降低價格，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損失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減少。競爭加劇或令我們需要繼續增加宣傳及廣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壓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為削弱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品質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信心而設的活動(不論合法或非法)。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產品為食品及飲料產品(並無獨家分銷權)。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優於我們正銷售或可能於日後銷售獨家的特色產品。倘該等新產品更符合消費者日益變動的口味及偏好，及取得更大市場需求，我們銷售產品的

風 險 因 素

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可能獨家授予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採購或分銷該等新產品。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選擇購買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所分銷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過往增長。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維持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識別及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奉獻。除田巧玲女士外，我們各執行董事於產品分銷行業均擁有逾25年經驗，及擁有該行業以及消費市場發展的廣泛知識及洞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於業內持續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香港優秀人才的爭奪非常激烈，而且適合的候選人不多。如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核心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接獲客戶付款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而面臨流動資金真空期。

作為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需存備充足產品及原材料以供營運之用。我們依賴客戶及時付款以為我們撥付結欠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7.1日、88.0日、87.3日及103.5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則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3日、13.1日、11.7日及9.7日。由於接獲客戶付款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我們須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來維持現金流量及為日常營運撥資。倘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量錯配或倘該錯配擴大，則我們可能需要從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取更多資金，以應付我們的付款責任，或導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分銷業務客戶拖延及／或欠付款項的情況，而對我們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向分銷業務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儘管如此，我們會產生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採購成本；(ii)倉庫的租賃成本；及(iii)員工薪酬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倚賴客戶及時向我們支付應付款項。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提供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而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0.6%、50.5%、50.0%及51.0%。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87.1日、88.0日、87.3日及103.5日。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當穩定並較我們授予主要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4.7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由分銷業務客戶結欠的款項，甚或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款項。另外，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發生糾紛，我們亦可能需要比所提供信貸期更長的時間以收回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和品牌的投入未必會帶來成功。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競爭十分劇烈，消費者容易被不同產品及品牌以各類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引進的新產品和品牌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鑑於競爭激烈和變幻不定的環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為香港市場繼續物色發掘新產品及品牌的能力。開發和引進新產品及品牌可能涉及頗高風險及所費不菲，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或品牌將贏得市場接納或迎合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或未能推出增長快速或產生可接受利潤的新產品或品牌。此外，我們或未能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削減對我們銷量正在轉弱的產品的推廣。倘我們未能執行持續引進新產品及品牌、改善產品及品牌組合以及滿足消費者喜好變化的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充分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業務的任何未來發展，受限於我們有足夠的管理、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有利合作條款、我們能夠招攬、栽培和留聘技能精湛的人手以管理和經營我們的分銷和零售網絡、我們產品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我們的物流和其他操作及管理系統配合我們經擴大分銷和零售網絡的情況、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他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本集團或未能在充份受控的情況下有效管理增長。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度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從而對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經營及財務穩定帶來風險。例如，我們或未能及時增加倉庫設施、升級ERP系統及招募充足人力以支持業務增長。另外，在物色穩健可靠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足夠且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食材方面，我們可能會遭遇困難，因此，為我們引入香港市場的產品進行加工成本可能更高昂，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其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變得緊拙。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增聘、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力、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ERP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到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ERP系統管理向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銷售、監視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檢討和制定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宗旨。我們的ERP系統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銷售訂單或與供應商的船運安排的重要資料遺失，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復有關資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ERP系統容易受到各種威脅，包括未經授權訊息披露、蓄意改動數據、網絡攻擊、天災、電力中斷、系統配置錯誤及電訊服務運作失靈。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經授權訊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機密、保密資料及供應商和客戶資料的洩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我們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並須面臨零售店、倉庫設施內或產品或原材料交付過程中發生偷竊、盜竊或搶劫的風險。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有關事件或會導致我們庫存部分或全部損失。我們已為零售店、倉庫及汽車投購各種保險以保障責任及損失。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辦理任何保險理賠，亦無根據保險範圍索償任何重大金額。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業內的一般保險範圍相若及就我們營運而言屬充份，有關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員工及外來人士行為不當或會損害零售業務。

我們零售店的現金銷售由我們的員工負責。我們可能易受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等行為所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察覺或制止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等所有該等情況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情況(當中可能包括過往未能察覺的行為或日後行為)與我們的利益相違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83,000港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客戶結付賬款較慢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配對我們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以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使之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有一段期間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墊款之組合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由於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需要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達到這一要求，我們將會違反付款責任及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日圓計值及結算，金額達約60.1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32.6%、35.0%、41.0%、45.2%及38.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外匯收益／(虧損)分別約2.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蒙受外匯損失。有關匯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匯率波動」。

風 險 因 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若干投資基金，其包括由知名香港銀行發行的投資組合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債券)。有關投資基金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我們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金額分別達約5.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分別約(9,000)港元、(442,000)港元、398,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有關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 其他收益/(虧損)」。

根據本集團所適用的會計政策，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主要透過本集團應佔相關資產價值釐定。倘該等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57,000港元、512,000港元、552,000港元及588,000港元。由於投資基金並無上市，而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乃以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為基礎，因此金融資產在不同時間的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因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任何重大虧損或對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方面，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會對採納該準則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賃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多個租賃安排下的承租人。我們就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40.7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映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很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若干豁免確認情況，即承租人可選擇不確認短期租賃(相關租約開始日期起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相關資產價值的租賃。因此，新準則將令採納新準則後我們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例如負債權益比率增加。我們並無任何現有債務契約

風 險 因 素

受我們租賃負債狀況變動的直接影響。採納新準則後，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租賃的財務影響將於未來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且將不再作為租賃開支記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下分開呈列。因此，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情況下錄得的租賃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則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結合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在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額增加，並使往後租期的開支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業務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能令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須就經營業務取得多個登記、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食品進口及分銷登記、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冰凍甜點製造廠相關牌照。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有關當局審批或核實，並僅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有效，需要重續和認證。香港政府日後或會對現時法規及政策作出不利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香港經營所需的發牌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得更為嚴格。對我們施加繁重責任以遵守發牌或許可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我們現時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屆滿後成功重續。另外，我們在取得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遭遇困難。倘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經營直至已發出有關牌照或甚至停止經營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終止其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食物安全法例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擬供人直接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受香港（我們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所在地）多項食物安全法例和法規約束。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香港食物安全法例，我們或被勒令罰款、暫停業務、失去相關牌照，在最壞的情況下，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提出刑事訴訟。無法保證香港政府將不會就食物安全施加額外或更嚴峻的法例或法規，在食品及飲料分銷、加工及銷售等範疇對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及零售商制定更嚴格及更全面的監察和規管，這或加重我們就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將該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任何該等事件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日本、台灣、馬來西亞或其他海外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流行傳染性疾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採購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大部分乃於日本、台灣及馬來西亞製造。我們亦分銷從其他海外國家採購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該等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削弱供應商供應或持續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因為該等產品可能因疾病爆發而受污染或不安全。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豬流感）流行亦可能令供應商及客戶陷入不利的業務經營環境，例如食品及飲料零售業衰退、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整體不樂觀。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倚重由供應商持續及穩定供應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嚴重影響。此外，爆發影響日本、台灣、馬來西亞或我們從該等國家採購產品或原材料的其他海外國家的人類的動物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食品安全的擔憂，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行業受各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存在性和可達度、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倡議措施的效應。具體而言，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為香港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任何市場波動或衰退而令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動用信貸及信心，均可能對我們取得資

風 險 因 素

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拖累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將依賴本集團及時預測、識別及應對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情況的能力，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考慮。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本集團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短期內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編纂]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包銷商）有權於任何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內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包銷商於[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股份上市前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上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有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或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於完成[編纂]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導致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公眾交易市場。於[編纂]後，股份可能以低於[編纂]的價格於公開市場買賣。我們股份將交易的數量及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高級管理層變動；(ii)香港法律及法規變動；(iii)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iv)市場對我們前景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日後增發股份集資，則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現有業務或其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利、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導致攤薄。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是否會支付股利及何時將支付股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利約11.0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宣派股利15.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是否會支付股利及何時將支付股利。未來任何股利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建議，而股利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利」。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將遭遇即時攤薄。

倘閣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將高於我們的每股賬面淨值基準。因此，[編纂]下股份投資者的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本發售取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完成[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約[編纂]%將由主要股東持有。[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如合併、出售資產、提選董事，及股利以及其他分派的時機及金額)擁有重大的影響力。主要股東的利益及 閣下的利益可能會發生衝突。主要股東控制股份的重大比例可能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動，令 閣下失去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倘主要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策略目標與 閣下利益產生衝突， 閣下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局面。

日後現有股東銷售或預期將銷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現有股東於日後拋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緊隨上市後，現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中僅部分可供出售，因為主要股東須遵守禁售期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主要股東的承諾」。雖然我們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失效後大量拋售彼等的股份，惟我們並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出售。倘日後大量拋售股份，或認為有關拋售會發生，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銷售可能令本集團更難於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而限制我們集資的能力。

股份價格可能因[編纂]的定價及交易之間的時差而於交易開始前下降。

[編纂]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於上市日期(預期為[編纂])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或未能於[編纂]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承擔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降及可能因[編纂]至上市日期期間發生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相信」、「預期」、「有意」、「可能」、「應該」、「應」、「可」、「預測」、「潛在」、「持續」、「計劃」、「尋求」、「會」、「應」或「將要」。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討論涉及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期望。股份購買者應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為不準確，故以該等假設為依據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而實際的結果或會與有關前瞻性陳述相去甚遠。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因素。考慮到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將能夠達致我們的計劃或目標。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準確。

於本文件中，與香港、其經濟及香港食物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源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刊物。雖然我們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數據乃從該等來源精確摘取，惟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任何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對該等事實及數據進行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不充足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常規不符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有關香港、其經濟及香港食物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政府或官方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數據無法比較。故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度，我們亦無法保證其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列示或編纂。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不作聲明，而有關事實、預測及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預測及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於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而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宜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針對我們及我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訴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先例，部分衍生自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對於開曼群島法庭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護其利益。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我們極力建議閣下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刊發本文件之前或其後，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的提述，包括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於有關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的情況。我們不就有關並無授權報刊及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出現在報刊及媒體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